附件1：

**2017年辽宁省县区青少年跆拳道比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辽宁省体育局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葫芦岛体育局

**三、竞赛日期：**4月15日-17日

**四、竞赛地点：**葫芦岛市体育中心体育馆

**五、参赛单位**

（一）各市选派一支以县或区为代表单位的运动队报名参赛；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单位可优先报名（占各市报名名额）。

（二）绥中县、昌图县可直接组队报名参赛。

**六、竞赛项目**

男子：48KG、51KG、55KG、59KG、63KG、+63KG

女子：44KG、46KG、49KG、52KG、55KG、+55KG

**七、运动员资格**

（一）年龄规定：参赛运动必须是2002年1月1日---200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；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凭《辽宁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证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无效）；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代表辽宁全国注册成功，或在《辽宁省青少年体育人才信息管理系统》进行网上信息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赛；

（二）若有未办理注册的参赛运动员，需赛前一周向省青少年体育管理中心申请,并进行网上信息填报，比赛时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无效）和审核通过的材料参赛；

（三）省专业队、省体校、沈阳体院竞技体校运动员不允许参赛；

（四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，只称体重未上场进行比赛或无故弃权及在场上消极比赛者，将对其取消本次比赛成绩，该级别名次不递增，参赛级别不足3名选手的将取消该级别比赛。

**八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报名人数：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、医生各1人、教练员2人，限报男女运动员总数12人，每个级别限报2人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具有合法资质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，证明本人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体育竞赛者方可报名参赛，报名单必须加盖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及医务部门公章（学校、体校医务室公章无效）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竞赛保险，在比赛期间一旦出现重大伤害事故，赛区组委会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但不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。（为确保参赛运动的安全，请各参赛代表单位统一为运动员办理竞技意外保险（费用处理、自行联系）。**联系方式：**北京中体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，张向军：010-67162121-8201，手机：13581578792。

**九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《跆拳道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。

（三）每场比赛二局，每局2分钟，局间休息1分钟。

（四）比赛将使用中国跆协指定的合格竞赛器材。参赛运动员需自带护齿、手套、护腿、护臂、护裆等合格器材。

（五）本次比赛不使用电子护具。

（六）运动员必须着道服上场比赛，检录时运动员须携带《辽宁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证》或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。

（七）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运动员领奖时须着道服及道鞋。

（八）抽签采用电脑抽签方式，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比赛各级别录取前8名，3-4名并列，5-8名并列；前3名颁发奖牌，第1名至第8名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比赛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**十一、其它规定**

（一）在赛会期间有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家长损坏公共财物，在赛场打架、寻衅滋事，造成公共财物及他人人身伤害的，除照价赔偿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（二）为了端正赛纪，对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，如在报名后、赛中或赛后发现并经审查，确有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者，取消其比赛成绩，并取消其所在代表队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评选资格。

（三）凡对运动员比赛资格有异议或对裁判员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，需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，同时交纳1000元人民币的申诉费后，方可受理。胜诉者申诉费退还50%，败诉者不再返还申诉费。

(四)各参赛代表队需与赛会组委会签署比赛免责声明，运动队报到时交给组委会。

（五）禁止使用违禁药物。

**十二、报名与报到**

(一)各参赛单位报名表必须加盖市（县或区）体育局公章及县级以上具有合法资质医院的医务签章（需打印，手写无效），于4月3日前传真或邮寄至辽宁省青少年体育管理中心，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：139191054@qq.com,并将原件带至赛区。不按规定和逾期报名，视为放弃参赛资格。

本次比赛规模拟定200人，按报名先后顺序额满截止，报名之前请提前联系报名事宜,组委会收到报名表后会及时反馈,如果没有回信，请电话联系确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必须在报到当日19：00时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报名单报送大会编排组（不可更换运动员，不可更改级别），逾期按原始报名进行编排。

（三）裁判员和运动队提前2天报到，详情见补充通知。

（四）报到时各队需向赛会交验运动员本人有效注册证件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原件、健康证明（赛前一个月内的心、脑电图检验报告）、近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（竞赛险）和比赛免责声明，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原件者，赛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**十三、联系方式**

辽宁省青少年体育管理中心

地 址：沈阳市东陵区浑南四路8号

联 系 人：林天虎 杨森淼

电话/传真：024-23206040

**十四、经费**

（一）赛会期间所有参赛人员、工作人员及裁判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。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，不安排食宿。

（二）各参赛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。

**十五、裁判员、技术代表和仲裁委员会**

裁判长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辽宁省体育学校负责选派，辽宁省青少年体育管理中心备案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**十六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七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辽宁省体育局。**